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期中退選辦法

93.11.18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93.12.24	海教課字 0930011380 號令發布	
96.09.20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、3 條
96.12.18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8 條
97.03.27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、3 條
97.06.05	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J 號令發布	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於學期中衡量本身學習情況，得於學期中申請退選部份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課程，最遲於開學後第十一週截止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）完成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期中退選須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（所長）之同意，並將申請表送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登記，未於規定日期前登記者視同未期中退選。
- 第四條 期中退選科目仍須於學期成績單之成績欄註明（W）。
- 第五條 期中退選科目一學期以兩科為限，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期中退選科目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